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